

□ 高麒麟

## 规范和拓展我国信托业务的若干思路

金融信托机构因其经营范围广泛，业务灵活多样，可以充分适应客户的需要，被誉为“金融百货公司”。金融信托业务的开展，既拓宽了金融活动范围，弥补了其它金融业务的不足，又扩大了金融体系吸收资金的范围和数量，增强了金融体系融资的能力。因而它与银行、保险一起，共同构成了金融体系内的三大业务。

在我国，信托成为一种经济业务，一个专门行业，则是本世纪初的事。我国民营信托业最初由银行兼营，1921年以后成立了专门的信托公司，民营信托业得到较大发展。建国初期，在对旧中国的信托业接管和改造的基础上，曾在少数城市试办过社会主义信托业，但不久便先后停办。1979年以来，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为标志，开始了中国信托发展的新阶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我国目前允许信托投资公司开办的国内信托业务有以下四类：①委托业务类：包括信托存款、信托贷款、信托投资、财产信托、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业务；②代理业务类：包括代理发行债券和股票、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催收欠款、代理监督、信用签证、代理会计事务、代理保险、执行遗嘱、代购代销等业务；③租赁业务类：包括整租、回租、转租和代租等业务；④咨询业务类：包括资信调查、商情咨询、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介绍客户等。

但是，事实上我国的信托公司不仅没有把这些信托业务真正开展起来，而且业务不规范的问题相当严重。由于历史和体制的原因，我国的信托公司几乎近一半是挂靠国家专业银行，表现在业务上也就自然而然地沿袭了银行的一些做法。信托机构大都是以经营银行的存贷业务为主，没有全面开展委托、代理、租赁、咨询等本身的特色业务。不少信托机构存在着没有固定的资金来源、变相提高利率、与银行争存款、展开高利贷款、动用短期资金从事长期投资、动用拆借资金发放贷款等一系列问题，实质上成了编外银行，扩大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这不仅使我国信托业务本身应有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而且严重影响了我国整个金融机制的正常运作。为了使我国的信托业朝着健康有益的方向发展，必须进一步规范信托公司的业务行为。

第一，信托业务要从银行中分离，实行分业管理、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和分业经营是规范信托业务行为的一条基本原则。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要求中央银行监管的对象由对所有金融机构的监管转向主要是对商业银行的监管，对信托机构的监管要逐渐从中央银行中分离出来。但是，分业管理的具体实施，要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不能简单搞一刀切，避免造成管理空格，即一方面放了权，而另一方面又没管起来。从目前情况看，对信托机构的监管要分两步：先在人民银行内部设专业监管机构，以后再根据需要逐步建立独立的监管系统。实行分业经营，应在信托公司与原挂靠银行脱钩后，逐步减少存贷款等银行一般业

务,代之以独具专业色彩的信托业务,从而在业务上逐渐摆脱对银行的依赖,并加强成本独立核算和内部管理,使信托机构真正成为自求平衡、自我发展的独立的企业化金融实体。

需要指出的是,信托机构在由与银行混合经营向真正的信托投资机构转轨,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我们不能急于求成,欲速而不达。在实行分业管理、分业经营之初,应允许信托机构从银行获得一定的扶持,如办理短期再贷款和再贴现业务,待条件成熟后再加以取消,使之稳步走上独立、健康的发展道路。

第二,逐步减少一般存贷款业务,开办真正的信托业务。在国际上,信托机构不仅有自己开展业务活动的广阔天地,而且还具有比其它金融机构更大的灵活性,甚至某些地方的信托机构还享有特权,这是信托机构开展全方位、综合性业务的有利之处。有些发达国家还允许信托机构兼营其它业务,但这些都是立足于本职业务基础上的。我国信托业务虽也多样化,但作为首要的具有自己特色的业务恰恰没有很好地开展。为此,一方面,必须把银行存贷业务与金融信托业务严格区分开来:银行信贷是吸收存款和放贷款;银行既是债务人又是债权人,与客户是双边的信用关系;银行信贷只是资金融通,而且主要是短期资金的融通。而金融信托,则是受人之托,以受托者身份经营财产、融通资金、调剂物资,在信用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之间发生信用关系;金融信托集“融资”、“融物”、“服务”于一身,而且是较长期的。另一方面,信托机构在业务上要逐步减少银行的一般存贷款业务,而应充分体现其专业化特色,在委托、代理、租赁、咨询等各个领域开展全方位的信托业务,如资金信托、证券投资信托、投资基金信托及信托受益证券等等,以其灵活多样的服务方式,为各种类型的顾客服务,真正发挥“金融百货公司”的多功能作用,使信托业成为银行、保险业等必不可少的补充。

第三,完善和健全信托业的法规,依法对信托业务进行管理。我国信托业法规的不健全,已严重影响了信托业务的规范化发展。目前《信托法》草案已经出台,应尽快加以修改、补充、完善、给予正式颁布,从法律上规范我国信托机构的成立条件、经营范围、管理机制、资金的来源及运用以及信托人权益保障等问题,保障我国信托业的健康发展。

可见,进一步规范信托公司的业务行为,既是深化改革和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信托业自身发展的迫切需要。同时,目前我国也已基本具备了发展面向大众的多样化信托业务的社会经济环境。一方面,国内证券市场正在逐步走向成熟,房地产业日益兴起,社会保障、福利制度的改革也正趋于深化,这一切都给信托事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经济体制特别是财政体制改革的深入,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企事业单位可自行支配的预算外资金规模不断扩大,城乡居民的货币收入迅速增加,单靠银行信用已经远远不够,这些资金对信托业提出了巨大需求。但是目前我国的信托机构不仅经营的业务范围十分狭窄,而且业务对象大部分是政府部门、主管部门、科研部门、社会团体等,企业和个人却较少,这种情况已越来越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为此,必须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坚持信托业务规范化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我国的信托业务:

1. 积极发展有价证券业务。有价证券业务主要是指与证券业务有关的各项业务,包括有价证券的自营、代理发行和买卖、证券抵押和保管业务等。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金融资产形式日益多样化,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数量不断增加,金融资本市场的融资证券化趋势日益增强,金融创新以及现代化信息技术的应用又加速了这一进程。企业直接向市场融资的情况日益广泛,银行已不再是资金的唯一供给者。这表明银行单纯经营货币资本存贷业务已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因而势必使得传统银行业务对经济的影响力逐

渐降低；有价证券等业务对发展经济的作用日益增强。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居民金融意识的逐渐增强，人们已经不再满足于有钱存银行这种单一方式，而是试探着进行股票买卖、证券投资等方式，以期获得更高收益。但是这些行为都具有一定的风险，如果信托机构能开办风险小于股市而收益高于银行利率的证券业务，如短期信托受益债券等，则既能满足更多居民的投资愿望，又能充分吸收居民手中的闲散资金。

2. 开展住宅贷款信托和住宅贷款债权信托业务。许多发达国家的信托公司都开展住宅长期贷款信托业务，为顾客提供长期分批归还的购置住宅资金，这也是信托机构不同于其它金融机构的一项特殊业务。该贷款在规定的利率调整下，原本分批归还期可长达 25 年，有的契约合同将归还期延长到父子两代——30 年。信托公司还可与房地产公司合作，开展住宅贷款债权信托。随着我国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业的兴起以及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开展住宅贷款信托和住宅贷款债权信托的条件日益成熟。该项业务可在基本具备条件的城市先进行试点，逐步总结经验，并与住宅房产政策相配套，制定相应的住宅贷款信托法规，待条件成熟后再加以推广普及。

3. 开展“财产储积信托”业务。“财(产)储(积)信托”是一种针对劳动者的极普通的信托业务。劳动者及其它单纯靠工资生活的人，在领到工资、奖金或其它定额报酬时，由自己工作单位直接抽出部分金额来，交付给信托公司投入信托积累生利。一般交付的金额多少、期限和比率等都要由单位、本人和信托机构三方设定。这种以储蓄为主的“财储信托”可分为单纯以储蓄性质为目的的信托和以将来领养老金为目的的信托，以及以购置房产住宅为目的的信托等等。有些国家还对参加“财储信托”的职工为取得自己的住宅，从政策性借款额上予以考虑。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得到巨大的发展，国民生产总值增长迅速，但在个人财富积累方面还很不够。为了使我国居民的个人财富不断增加，顺利实现房地产改革和社会保障、福利制度的改革，我国的信托机构可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开拓“财储信托”业务，为城镇居民取得住宅资金积累、结婚费用和教育资金等提供财产积累信托服务。

4. 积极拓展知识产权信托业务。围绕无形资产(专利发明、著作权、商标权等)展开的信托关系称为知识产权信托。作为无形资产的拥有者，将这些知识产权委托给信托机构或经纪人，使它发挥最大效益，而效益的拥有者归产权所有人，受托的信托机构或经纪人从中获得代理佣金收入。目前，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强，知识产权问题日益成为世界各国密切关注的重大研究课题，为知识产权信托业务更充分地发挥其独特的积极作用提供了广阔的舞台。随着我国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对外开放的全面展开，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知识产权的派生问题层出不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随之产生并得到发展。为了尽快提高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适应国际标准的知识产权体系，并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应积极拓展知识产权信托业务。这既是无形资产的所有者——技术发明专家、名优产品企业以及著名作家等的迫切需要，也是吸引外资和先进技术的必然要求。

5. 积极开办经济咨询代理业务。经济咨询作为一个专门的业务，活跃于工业、农业、铁路、交通运输等几乎所有的经济领域，特别是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被广泛地加以利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的信用程度不断提高，金融与经济的关系日益密切，金融咨询的广度和深度已越来越接近于经济咨询。为此，我国金融信托业的咨询范围不能简单地局限于资信调查，而应在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积极开办多方位、多层次的经济咨询业务，以适应现代化经济信息社会发展的要求。